

#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 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年報  
**2010**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04
董事會報告書	11
董事履歷資料	19
企業管治報告書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概要	72

# 公司 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龍軍生博士

## 公司秘書

余富熙先生，ACS, ACIS, FCCA

## 合資格會計師

阮煒豪先生，FCCA, FCPA

## 授權代表

陳曉穎女士  
余富熙先生，ACS, ACIS, FCCA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

## 股份代號

241

## 法律顧問

香港  
翁余阮律師行

## 百慕達

Appleby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席 報告書

2009年，中國經濟隨著政府各項刺激政策的出台，迅速展現顯著的增長。這也加快了中國經濟結構轉型的步伐，為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了很好的機遇。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把握機遇，積極拓展業務，努力工作，在各個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

電子監管網的推廣工作得到了相關政府部門的肯定和支持。基本藥物目錄全品種藥品的電子監管可將被列入2010年醫改的重點工作內容，意味著公司一直致力發展的電子監管網將在中國醫療制度改革中扮演更重要角色。這項工作的落實將進一步增強中國醫藥的良好市場秩序，同時確立本集團在醫藥信息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將盡最大努力配合各級政府機構做好這項工作，並通過監管網服務與醫藥企業建立和鞏固起良好的客戶關係，為拓展更廣泛的信息化服務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旗下的鴻聯九五繼續穩固了其在移動和電信增值運營服務領域的行業地位，在過去的一年中公司積極拓展針對呼叫中心服務及3G增值業務，預計該等業務可在未來帶來穩固的收益。

即使在去年國內出口受到金融危機影響的情況下，本集團投資的東方口岸業務仍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收益。

電子監管網、鴻聯九五和東方口岸的業務都朝著成為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信息服務平台的既定目標。我們將認真研究及了解社會各方面的需求，進一步完善管理，提升服務質量，發揮最大的經濟及社會效益；為社會的信息化貢獻我們的力量。

集團全體同仁將繼續以長遠的眼光，先進的技術，創新的理念和高效的商業體系，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本人對一直支持公司的股東、業務夥伴、投資機構、政府機關和員工等，致以衷心的感謝。

王軍  
主席

# 管理層之討論 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b>287,560</b>	274,645	4.7
毛利	<b>37,820</b>	13,297	184.4
毛利百分率	<b>13.2%</b>	4.8%	不適用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5,060</b>	2,063	630.0
行政開支	<b>86,793</b>	146,222	(40.6)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	5,802	不適用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736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1,600</b>	13,148	(11.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b>51,516</b>	148,007	(65.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b>1.39仙</b>	3.98仙	(65.1)

# 管理層之討論 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業績

#### 一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由274,645,000港元增至287,5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7%。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9,371,000港元增加7.7%至279,447,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短訊服務(「短訊」)之116,5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312,000港元)，來自固網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聲訊」)之25,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536,000港元)，來自移動聲訊之59,5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385,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制式(「IP」)電話之15,7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85,000港元)，來自呼叫中心服務之51,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846,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之10,6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207,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短訊收益、移動聲訊收益及呼叫中心收益增加，然而來自固網聲訊及IP電話業務的收益則減少。自引入若干新穎及創意服務(包括鼓勵客戶透過電子監管網／PIATS查詢產品資料)後刺激短訊收益上升5.7%或6,261,000港元。移動聲訊收益增加68.4%或24,201,000港元，是由於與電視及電台等主要媒體進行更多合作，於中國各地提供聲訊相關服務。呼叫中心收益增加39.3%或14,474,000港元，主要由於北京、深圳及佛山的呼叫中心業務持續增長以配合包括中國移動廣東及中信銀行在內的若干主要呼叫中心客戶的發展。鴻聯九五成功鞏固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長遠關係，而鴻聯九五於中國呼叫中心行業內已成為其中一間聲譽優良的營運商。固網聲訊收益減少13.5%或3,986,000港元，是由於鴻聯九五的主要固網聲訊競爭者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採取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及其帶來之激烈競爭。固網聲訊業務亦受到客戶習慣改變所影響，彼等於家中較少使用固網作為其主要溝通工具。由於其他IP電話供應商帶來激烈競爭，故IP電話收益於本年度減少28.5%或6,292,000港元。其他增值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幫助電訊營運商出售電話卡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 (b) 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從事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營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306,000港元減少39.6%至8,035,000港元。收益減少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目前業務正進行整固及服務年費收入下跌所致。
- (c)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1,968,000港元。天圖之營運已被大幅縮減，而本年度之營業額指來自電訊業未完成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之收益。



# 管理層之討論 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業績(續)

#### — 毛利百分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百分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上升至13.2%，主要由於鴻聯九五能夠維持其正常業務毛利率，以及電子監管網/PIATS及天圖之業務之毛損大幅減少所致。

儘管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鴻聯九五憑藉與多名新的內容供應商及媒體加強合作，以及持續發展其呼叫中心業務，鴻聯九五故能夠維持其正常業務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繼續建立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之基礎設施。管理層實施嚴謹直接營運開支及平台支援開支控制措施後，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毛損較去年大幅下跌。

由於向電訊業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之行業競爭激烈及此行業固有的長時間收賬期而將天圖之業務規模大幅縮減後，以及未如去年般出現非經常性存貨撇減及就未完成或終止合約確認虧損，天圖之營業額及毛損於本年度均大幅下降。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630.0%至15,06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投資市場自二零零八年年末金融危機後逐漸復甦，從而令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變動錄得收益12,79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5,273,000港元。由於年內銀行存款金額及銀行利率下降，利息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793,000港元減少85.8%至962,000港元。

####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86,793,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46,22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所包括之員工成本在鴻聯九五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員工架構重組後下跌，以及鴻聯九五於本年度重新安排其呼叫中心業務之員工成本。此外，本集團整體已實施嚴謹行政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效益。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為1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148,000港元減少11.8%。東方口岸已將其現時的系統升級，推出更多新增及強化功能以吸引用戶使用其服務。

# 管理層之討論 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業績(續)

#### —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51,516,000港元，較上年度之虧損148,007,000港元減少65.2%，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均上升；而行政開支大幅下跌及未如去年般出現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減值虧損，惟部分被甲骨文個案之仲裁判決產生之其他利息開支撥備26,815,000港元所抵銷。

####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39港仙，較上年度之3.98港仙減少65.1%。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296,899</b>	273,250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b>188,834</b>	196,421
— 應收賬款	<b>53,921</b>	45,216
流動負債	<b>146,608</b>	130,346
包括		
— 短期銀行貸款	<b>11,074</b>	24,917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2.03</b>	2.10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應收賬款/流動負債)	<b>1.66</b>	1.85
股權持有人權益	<b>420,442</b>	472,048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權持有人權益)	<b>2.63%</b>	5.28%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6,421,000港元輕微減少3.9%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8,834,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輕微減少歸因於多項因素，其中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增加、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增加及來自鴻聯九五正常業務之業務應收賬款增加所致。該等流出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東方口岸收取之股息大致保持平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賬款為8,2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923,000港元)，主要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



# 管理層之討論 與分析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之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攤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相對平穩的流動及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為2.0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0)，而速動比率則為1.66(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5)。

股權持有人權益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72,048,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20,442,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28%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3%，原因為本集團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而令股東權益減少。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上升，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企業、藥品業及消費者提供獨特的信息服務。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分別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信息服務，提供企業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提供消費者查驗商品信息和來源的服務。自推出以來，在中國相關部門的支持下，電子監管網/PIATS已經在全國被廣泛的應用到食品飲料、農資、家電、藥品等各類產品上，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效，有效地維護了企業產品品牌和市場秩序，幫助市場建立起一個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三方認同的商品誠信體系。

由於中國相關部門未進一步推出配套的電子監管網實施細則，使得企業在實施電子監管網項目的過程中遇到不確定性，因此電子監管網/PIATS的經營情況在本業績公佈期內受到了較大的考驗。針對這個情況，公司一方面努力加強控制內部成本，另一方面，積極探索市場化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模式，通過深度挖掘企業需求，開發增值服務來以提高企業對電子監管網/PIATS的接受程度及倚賴度，這些舉措已經取得了初步成效。

# 管理層之討論 與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續)

在藥物監管領域，已納入電子監管網/PIATS的1,000多種第二類精神藥品、血液製品、疫苗、中藥注射劑四大類受管制藥品的各地藥品生產和經營企業的電子監管項目實施於本期間已基本完成並達到預期效果。

#### 未來展望

電子監管網/PIATS的推進在藥物監管領域可期望出現突破。近期，相關部門相繼出臺文件明確要求基本藥物目錄的全品種藥品的電子監管可將被列入二零一零年醫改的重點工作內容。這意味著於不久將來藥品電子監管的範圍可期望迅速從現在的1,000多種受管制藥品擴大至數萬種基本藥品，入網企業數量相繼也會大幅增加。管理層深信電子監管網/PIATS有助打擊假藥劣藥，增加藥品的安全性，保護消費者和企業的利益。鑒於目前概無其他公司能提供與電子監管網/PIATS類似規模的服務，董事相信，電子監管網/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

###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連同電訊營運商)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 未來展望

3G及流動互聯網之迅速發展將持續為鴻聯九五帶來業務機遇。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已建立多年友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鴻聯九五將與其緊密合作以提供最新3G內容。呼叫中心收益預期可透過鴻聯九五於中國呼叫中心行業擁有之良好行業聲譽而持續增長。於二零零九年年末，鴻聯九五因其於呼叫中心管理及外包呼叫的良好成績而獲得若干行業大獎。鴻聯九五目前正拓闊其呼叫中心的客戶基礎。此外，鴻聯九五現正與多名新潛在客戶探索其位於北京、深圳及佛山的主要呼叫中心設施以外之業務，並計劃將其呼叫中心相關業務擴展至遍佈中國各地城市，以圖尋求新的業務機遇。鴻聯九五作為本集團之重要平台，可幫助本集團在全國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於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台，讓消費者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短訊系統及呼叫中心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董事相信，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行業之潛力無限，並同時可為電子監管網/PIATS提供寶貴支援。

###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此外，東方口岸向其用戶提供技術支援及數據管理服務。東方口岸用戶主要包括生產企業及提供報關及清關服務的進出口公司，以及於同一網絡平台推行電子化的外匯監察及網上付款之銀行。

# 管理層之討論 與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 東方口岸(續)

####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鑑於東方口岸之網絡平台擁有越來越多的強化功能，以及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董事相信東方口岸透過新增及強化功能以增加其服務收益之潛力良好，例如向已設立之客戶基礎提供技術支援及數據管理服務。

###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未來展望

天圖將繼續開拓系統集成和軟件發展的服務，以支援鴻聯九五及電子監管網/PIATS之持續業務擴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總部	聯營公司
— 香港	—	—	—	11	—
— 中國大陸	1,665	48	5	—	270
合計	1,665	48	5	11	27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83,235,000港元，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

#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認購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2頁。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會 報告書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龍軍生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陳武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離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及102條，羅寧先生、張連陽先生、夏桂蘭女士及龍軍生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而終止(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聘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履歷簡介

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0頁。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之認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年內認股權或類似權利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上述之附註中。

# 董事會 報告書

## 認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據此可以酌情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及按計劃定義之其他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認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不再授出認股權，惟已授出之認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之條款行使，其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

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註銷	年內 已行使		
<b>董事</b>								
王軍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陳曉穎女士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羅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	—	3,333,334
孫亞雷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	—	3,333,334
張連陽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155,000,000	—	—	—	155,000,000
<b>僱員</b>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6	—	—	—	366,666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7	—	—	—	366,66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7	—	—	—	366,66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6,900,000	—	—	(600,000)	6,3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4,600,000	—	—	(400,000)	4,2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附註(a)	5,750,000	—	—	(500,000)	5,25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附註(b)	5,750,000	—	—	(500,000)	5,250,000
				25,100,000	—	—	(2,000,000)	23,100,000
				180,100,000	—	—	(2,000,000)	178,100,000

附註：

- (a) 自授出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該等認股權可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股價相等於8港元或以上的觸發事件時行使。
- (b) 自授出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該等認股權可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股價相等於12港元或以上的觸發事件時行使。



## 認股權(續)

已授出之認股權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入賬。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儲備可供分配。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		權益總額
	股份 (公司權益)	股份 (個人權益) <sup>(2)</sup>	
王軍先生	—	30,000,000	30,000,000
陳曉穎女士	784,937,030 <sup>(1)</sup>	90,000,000	874,937,030
羅寧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孫亞雷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張連陽先生	—	15,000,000	15,000,000
	<u>784,937,030</u>	<u>155,000,000</u>	<u>939,937,030</u>

(1) 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權益，而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784,937,030股股份，因此，陳曉穎女士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於本公司認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21CN Corporation(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807,998,000	21.73%

(a)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股權。

(b) 同屬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控制之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reward.com Ltd.及Perfect Deed Co. Ltd.分別持有600,000,000股、163,818,000股及44,1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貸方)及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就一項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貸款」)簽訂了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 (a) 貸款乃授予中信國檢作為中信國檢之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
- (b) 貸款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c) 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 (d) 貸款僅可用作中信國檢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倘中信國檢將貸款用作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以外的任何用途,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即時償還貸款,同時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貸款之30%作為違約罰款。

中信國檢由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分別擁有50%、30%及20%股權,而中國中信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1.73%持股量。中信國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就授出貸款、貸款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一筆6,900,000美元之貸款(「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重續貸款協議(「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獲續期三年(「重續貸款」)。

考慮到重續貸款協議及重續貸款乃於貸款協議生效前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重續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需要合併考慮。總貸款額(包括貸款及重續貸款)約為人民幣75,531,2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進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亦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有關提述之所有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一切有關之交易按下述條件訂立:

- (a) 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適用者)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總協議下之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 報告書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6%，其中2%來自最大供應商。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年內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59%，其中25%來自最大客戶。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其貢獻、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予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仲裁

仲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1頁至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其成員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 報告書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曉穎**

執行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 董事 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王先生負責決定本集團最高的企業策略。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王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穎女士**，四十七歲，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女士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彼為江勝集團之執行主席，該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之私人投資公司，並自該公司成立之初已出任該職位。該公司在中國投資發電廠、電訊及物業開發。自一九九八年起，陳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名譽會長。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董事。

**羅寧先生**，五十一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目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之董事、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之副董事長及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此外，彼亦擔任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這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彼亦於中信集團其他多家附屬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通信業務經驗，並持有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之通信專業學士學位。羅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出任董事。

**孫亞雷先生**，四十二歲，為中信集團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任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孫先生對融資及資產管理擁有相當資深經驗。孫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

**張連陽先生**，六十五歲，於中國物業投資和發展業務，貿易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逾二十年資深經驗。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

**夏桂蘭女士**，四十七歲，現任中信國安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彼亦任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夏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董事。



# 董事 履歷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五十二歲，擁有二十多年商業銀行、證券監管及法規方面之資歷，並具備豐富廣博之商業及企業財務經驗。彼現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第一宏豐私人基金有限公司副主席；本公司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及上市科總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現為汽車零件部研究及發展中心財政主席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許博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明先生**，四十九歲，現為一所於中國北京經營之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及執業律師。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軍生博士**，五十三歲，龍先生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資訊系副教授、北京大學戰略研究所副所長、美國北卡萊洛州大學計算機系終身教授、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寧波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北京通盈勝世投資公司總裁。彼在軟件、信息研究、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等範疇擁有豐富的知識及工作經驗。龍博士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腦與工程系博士學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可再生資源管理系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地理系學士學位。龍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余富熙先生**，四十六歲，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商業界別累積約二十年公司秘書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行為除外：—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由於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對確保本公司業務穩定至為重要，故董事會認為是項偏離行為可以接受。
2.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就此，本公司認為該項條文足以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的。
3.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大會以良好及恰當方式舉行。

##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之成員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管理方法及方針。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主要資本投資、股息政策、委任及罷免董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主要經營及財務事宜，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工作。該等執行董事舉行定期會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事項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發展良好及合時之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十分重要，董事會對落實與監察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續)

### 職能(續)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六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額外董事會會議將於需要時舉行。本公司已準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有關各議題之足夠資料亦已提交予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以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決定。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參與會議。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王軍先生(主席)	4/6	—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6/6	—
羅寧先生(副主席)	6/6	—
孫亞雷先生	4/6	—
張連陽先生	4/6	—
夏桂蘭女士	4/6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6/6	2/2
張建明先生	6/6	2/2
陳武朝先生(附註1)	3/4	1/1
龍軍生博士(附註2)	3/3	1/1

附註：

1. 陳武朝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龍軍生博士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相應範疇。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期間，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陳武朝先生組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陳武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並因而辭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龍軍生博士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而出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填補有關空缺。薪酬委員會由龍軍生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

## 董事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省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行使董事會之權力以釐定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實質利益、退休權利、補償款項及彼等參與任何認股權之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薪酬，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

### 審核委員會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陳武朝先生組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陳武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並因而辭任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龍軍生博士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而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填補有關空缺。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省覽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疇；
- (c) 送呈董事會之前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
- (d)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f) 於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聲明；
- (g) 審閱內部核數職能，並確保與外聘核數師之協調，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具備充份資源，及於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及
- (h) 省覽內部調查及管理層回應之重要發現。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

###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擁有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權力。在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考慮到獲提名人士之資歷、才能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續)

###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1,72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 內部監控

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地以高效率營運，藉以達成訂下之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作出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亦負責對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充足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之聲明，並透過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

###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可知情地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通函內，並經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由於實施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所有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為公平真實地編製本集團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致力確保於財務申報中本集團之業績、狀況及前景評估乃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因此，已選用並貫徹使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 Deloitte. 德勤

致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6至71頁所載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僅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b>287,560</b>	274,6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b>(249,740)</b>	(261,348)
毛利		<b>37,820</b>	13,2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b>15,060</b>	2,063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	(5,802)
行政開支		<b>(86,793)</b>	(146,222)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定義見附註1)	18	—	(20,7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1,600</b>	13,148
利息開支	10	<b>(27,765)</b>	(1,523)
除稅前虧損		<b>(50,078)</b>	(145,775)
稅項	11	<b>(1,439)</b>	(2,232)
年度虧損	12	<b>(51,517)</b>	(148,00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81)</b>	11,82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51,698)</b>	(136,184)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51,516)</b>	(148,007)
少數股東權益		<b>(1)</b>	—
		<b>(51,517)</b>	(148,007)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51,697)</b>	(136,184)
少數股東權益		<b>(1)</b>	—
		<b>(51,698)</b>	(136,18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5	<b>(1.39)</b>	(3.98)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93,193</b>	112,726
無形資產	17	<b>57,484</b>	61,5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b>75,336</b>	121,366
應收貸款	20	<b>36,893</b>	25,665
可供出售投資	21	<b>8,475</b>	8,475
		<b>271,381</b>	329,795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b>3,978</b>	3,978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23	<b>66,554</b>	60,201
持作買賣投資	24	<b>37,533</b>	12,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b>188,834</b>	196,421
		<b>296,899</b>	273,25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b>135,100</b>	104,532
應付稅項		<b>434</b>	897
短期銀行貸款	27	<b>11,074</b>	24,917
		<b>146,608</b>	130,346
流動資產淨值		<b>150,291</b>	142,9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21,672</b>	472,69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8	<b>1,220</b>	640
		<b>420,452</b>	472,05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37,179</b>	37,179
儲備	30	<b>383,263</b>	434,869
		<b>420,442</b>	472,048
少數股東權益		<b>10</b>	11
股權總額		<b>420,452</b>	472,059

第26頁至第71頁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陳曉穎

董事  
張連陽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48,984	24,965	11,851	(382,471)	607,506	11	607,51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823	—	—	—	11,823	—	11,823
年度虧損	—	—	—	—	—	—	—	(148,007)	(148,007)	—	(148,007)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1,823	—	—	(148,007)	(136,184)	—	(136,184)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	726	—	—	726	—	726
認股權失效	—	—	—	—	—	(2,279)	—	2,279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0,807	23,412	11,851	(528,199)	472,048	11	472,05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1)	—	—	—	(181)	—	(181)
年度虧損	—	—	—	—	—	—	—	(51,516)	(51,516)	(1)	(51,51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1)	—	—	(51,516)	(51,697)	(1)	(51,698)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	91	—	—	91	—	91
認股權失效	—	—	—	—	—	(225)	—	225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0,626	23,278	11,851	(579,490)	420,442	10	420,452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0,078)	(145,7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62)	(6,793)
應收貸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899)	(626)
股權證券之股息	(422)	(379)
可換股債券評估變動	—	5,802
利息開支	27,765	1,5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600)	(13,148)
折舊	24,954	20,945
無形資產攤銷	4,079	4,079
呆賬撥備	822	3,461
應收貸款初次確認之評估調整	807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9,888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10,848
存貨撇銷	—	1,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58	1,216
認股權開支	91	7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85)	(106,490)
存貨增加	—	(2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5,193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增加)減少	(7,175)	78,308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25,617)	5,2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753	21,20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3,524)	13,225
已收利息	962	6,793
已收股權證券之股息	422	379
已付稅項	(1,322)	(83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462)	19,561
投資活動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57,6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8	4,0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7)	(22,820)
預付借款	(11,3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951	(18,795)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可換股債券	—	(90,455)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b>(33,223)</b>	(27,685)
已付利息	<b>(950)</b>	(1,523)
新籌集短期銀行貸款	<b>19,380</b>	24,9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4,793)</b>	(94,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	<b>(8,304)</b>	(93,9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196,421</b>	288,322
匯率變動影響	<b>717</b>	2,07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188,834</b>	196,42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以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乃一間位於香港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和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增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善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 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作出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改變分類溢利或虧損(見附註8)之計量基準之披露準則。然而，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類(見附註8)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營運分類須重整。

####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增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評估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評估值計量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此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sup>1</sup>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sup>2</sup>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sup>3</sup>

關連人士披露<sup>4</sup>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sup>1</sup>

供股分類<sup>5</sup>

合資格對沖項目<sup>1</sup>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sup>4</sup>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sup>6</sup>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以股份基礎付款交易<sup>4</sup>

業務合併<sup>1</sup>

金融工具<sup>8</sup>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sup>7</sup>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sup>1</sup>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法，而該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及將按權益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以內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已攤銷成本或評估值計量。尤其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有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評估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當披露資料。

除了若干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其評估值之應收免息貸款及若干金融工具按評估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決定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並從而透過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有效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股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人具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衡平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倘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根據衡平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事項後之變動調整)扣減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就額外應佔的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評估淨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不會分別作減值測試。反之，整個投資賬面值被視為單一資產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於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其為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之確認僅限於其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評估淨值之任何數額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其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中屬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權益部份將被撇除，因未確認之虧損導致轉讓之資產減值除外，於該情況下，全數虧損將獲確認。

#### 合資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建立獨立實體(合營者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資合排。

本集團使用比例綜合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本集團之對應項目按逐行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確認溢利或虧損中屬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部份將被撇除，因未確認之虧損導致轉讓之資產減值除外，於該情況下，全數虧損將獲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評估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電子監管網業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見下文之政策)之服務收入乃參考年內進行之工作價值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可收取該等款項之股東權利確立時確認。

###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

倘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評估，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而確認，而合約完成階段則以該日進行之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當合約的結果不可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之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用作生產或自用用途為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減其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獲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時之期內損益賬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作出。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構成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其為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新增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來自特定借貸之暫時性投資(視乎其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投資收入已從合資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預期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價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遠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通常就所有扣減暫時差異確認。若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擁有權轉讓予租用者，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作獨立項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出分配，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當作融資租賃及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按經營租約列賬，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評估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估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中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於損益賬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資產之預期有效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首次確認的淨賬面值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全部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貼現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於損益表中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表中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則該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於損益賬中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評估值計量，而評估值因重新計算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淨收入或虧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之任何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或分類為於損益賬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投資。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評估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待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鈎及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於損益賬中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按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削減外，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予以扣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針對撥備賬目予以撤銷。原先已撤銷之款項其後收回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額減少，及減少能夠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則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並無獲確認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待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攤銷成本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認股權所授出之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而年內授出之認股權價值之費用將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當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則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歸屬之認股權

所獲服務之評估乃參考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評估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本權益(即認股權儲備)作相應之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不考慮市況)。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於損益確認，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提供令其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討論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之可能出現減值而作估值。此程序要求管理層按各資產或資產組別而賺取之未來現金流作估計。倘可收回金額低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與管理層者預期不同，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撇減數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93,1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726,000港元)及57,4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563,000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9,8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88,000港元)及10,8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48,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貿易賬款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51,8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180,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178,000港元))。

###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215,5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7,32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確認，並會於有關確認發生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

## 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7,533	12,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79,648	267,3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75	8,475
	325,656	288,42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2,979	109,718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貸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中。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美元(「美元」)	97,371	101,947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外匯兌換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跌5%的敏感度以及按結算匯率兌換呈列貨幣。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算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年末匯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正數是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時，虧損有所減少。當美元兌人民幣跌5%時，可能對虧損有同等相反的影響，下列結餘則為負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4,869	5,097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評估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息率銀行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請見附註27)有關。然而，管理層認為固定息率銀行借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息率銀行結餘有關。(該等銀行結餘詳情請見附註25)。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施行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之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亦因投資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投資詳情於附註24載列。管理層密切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日期所承擔之股價風險而釐訂。

倘相關上市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20%，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變動而減少／增加7,5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增加2,532,000港元)。

#### 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核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本集團擁有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集團應收貸款之信貸集中風險。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糾正措施，以降低風險或收回欠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其風險廣泛分佈於大量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商業對手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及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進行監察及維持至管理層均視為充裕以作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制定。該表列入按報告期末之利率估計之利息付款及本金現金流量。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b>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905	—	—	—	111,905	111,905
銀行貸款							
一定息	5.84%	53	108	11,109	—	11,270	11,074
		111,958	108	11,109	—	123,175	122,97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b>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801	—	—	—	84,801	84,801
銀行貸款							
一定息	6.26%	128	8,512	16,639	—	25,279	24,917
		84,929	8,512	16,639	—	110,080	109,718

### 評估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估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及買賣價而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估值乃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賬面值與其評估值相若。



## 5. 金融工具(續)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評估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評估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據觀察所得的評估值分類為第一類至第三類。

- 第一類，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評估值計量。
- 第二類，除第一類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的計算項目所得的評估值計量。
- 第三類，評估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類 千港元	第二類 千港元	第三類 千港元	
於損益賬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已上市股本證券	37,533	—	—	37,533

於本年度，第一類與第二類之間並無轉讓。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279,447	259,371
電子監管網業務	8,035	13,306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78	1,968
	<b>287,560</b>	274,645

##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確認營運分類，有關內部報告乃由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副主席定期審閱，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彼等之表現。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個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主要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新劃分本集團之營運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營運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b>279,447</b>	259,371	<b>7,747</b>	(19,173)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b>8,035</b>	13,306	<b>(28,965)</b>	(73,949)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b>78</b>	1,968	<b>(2,386)</b>	(17,718)
總計	<b>287,560</b>	274,645	<b>(23,604)</b>	(110,8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5,060</b>	2,063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	(5,8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1,600</b>	13,148
利息開支			<b>(27,765)</b>	(1,523)
未分配開支			<b>(25,369)</b>	(42,821)
除稅前虧損			<b>(50,078)</b>	(145,775)
稅項			<b>(1,439)</b>	(2,232)
年度虧損			<b>(51,517)</b>	(148,007)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為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益及虧損、利息開支及稅項之前，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副主席之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98,687	94,713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105,824	123,331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10,816	12,501
分類資產總額	215,327	230,545
於聯營公司權益	75,336	121,366
應收貸款	36,893	25,665
持作買賣投資	37,533	12,650
可供出售投資	8,475	8,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834	196,421
未分配資產	5,882	7,923
綜合資產	568,280	603,045
<b>分類負債</b>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34,115	33,574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82,260	52,32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6,390	6,399
分類負債總額	122,765	92,293
短期銀行貸款	11,074	24,917
未分配負債	13,989	13,776
綜合負債	147,828	130,986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營運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以外之營運分類。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短期銀行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營運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以外之營運分類。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零年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估量之金額：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649	2,031	—	6,680	17	6,697
折舊	10,779	12,112	70	22,961	1,993	24,954
無形資產攤銷	—	4,079	—	4,079	—	4,079
(撥回)呆賬撥備	(447)	(272)	1,541	822	—	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958	—	—	958	—	958

附註： 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九年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估量之金額：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2,937	3,868	4	16,809	6,011	22,820
折舊	11,695	6,772	94	18,561	2,384	20,945
無形資產攤銷	—	4,079	—	4,079	—	4,07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	9,888	—	9,888	—	9,88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848	—	10,848	—	10,848
呆賬撥備	—	489	2,972	3,461	—	3,461
存貨撇減	—	—	1,743	1,743	—	1,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257	(41)	—	1,216	—	1,216

附註： 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信息

於相關年度內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客戶 <sup>1</sup>	71,832	46,168
B客戶 <sup>1</sup>	35,186	不適用 <sup>2</sup>
C客戶 <sup>1</sup>	30,961	不適用 <sup>2</sup>

<sup>1</sup> 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的收益。

<sup>2</sup> 相應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總銷售之10%。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62	6,793
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899	626
股權證券股息	422	379
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變動	12,794	(5,273)
外匯虧損淨額	(17)	(597)
其他	—	135
	<b>15,060</b>	<b>2,063</b>

## 10. 利息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950	1,523
其他利息開支(附註)	26,815	—
	<b>27,765</b>	<b>1,523</b>

附註： 金額指於附註37中披露的其他利息開支。

## 11.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共同控制實體	859	1,59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8)	580	640
	<b>1,439</b>	<b>2,232</b>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該兩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附屬公司可於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個年度獲得50%豁免。該等公司於豁免及減免期屆滿前一直可享有關稅務優惠，惟優惠期不可超過二零一二年。該共同控制實體及該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均產生稅項虧損。於年度期間，於中國營運之本集團另一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格獲得稅務豁免。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50,078)</b>	(145,775)
按適用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之稅項抵免	<b>(12,519)</b>	(36,4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828)</b>	(1,3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b>(2,900)</b>	(3,2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2,338</b>	18,770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547</b>	19,914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b>(4)</b>	—
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	<b>3,128</b>	4,038
按優惠稅率繳納之所得稅	<b>(903)</b>	—
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b>580</b>	640
年內稅項	<b>1,439</b>	<b>2,232</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酬金(附註13)	3,862	2,79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24	1,987
其他員工成本	76,858	70,387
認股權開支(附註31)	91	726
總員工成本	83,235	75,892
呆賬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822	3,461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079	4,079
核數師酬金	2,213	2,319
應收貸款初次確認之評估值調整(附註20(a))	807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二零零九年金額為1,743,000港元之 存貨撇減，二零一零年：無)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41	2,140
折舊	24,954	20,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58	1,216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374	9,98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56	2,56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

分別支付或應付十位(二零零九年：十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王軍先生 千港元	陳曉穎女士 千港元	羅寧先生 千港元	孫亞雷先生 千港元	張連福先生 千港元	夏桂蘭女士 千港元	許浩明博士， 太平紳士 千港元	張建明先生 千港元	陳武朝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龍軍生博士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2,000	—	—	—	—	—	360	—	120	82	2,562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88	—	—	—	—	—	—	—	—	1,2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	—	—	—	12
總酬金	2,000	1,300	—	—	—	—	360	—	120	82	3,862
認股權開支	—	—	—	—	—	—	—	—	—	—	—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王軍先生 千港元	陳曉穎女士 千港元	羅寧先生 千港元	孫亞雷先生 千港元	張連福先生 千港元	夏桂蘭女士 千港元	許浩明博士， 太平紳士 千港元	張建明先生 千港元	劉鴻儒先生 千港元	陳武朝先生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000	—	—	—	—	—	360	—	82	50	1,492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88	—	—	—	—	—	—	—	—	1,2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	—	—	—	12
總酬金	1,000	1,300	—	—	—	—	360	—	82	50	2,792
認股權開支	—	—	—	—	—	—	—	—	—	—	—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該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本公司董事，該董事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542	3,131
認股權開支	91	5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9
	<b>3,669</b>	<b>3,697</b>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b>3</b>	<b>3</b>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51,516)</b>	(148,007)

###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717,869,631</b>	3,717,869,63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包括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引致該兩個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特別電腦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91	12,908	147,428	8,556	37,763	208,646
貨幣調整	55	242	4,025	162	1,031	5,515
添置	—	7,450	11,566	531	3,273	22,820
出售	—	(2,563)	(22,641)	(1,943)	(23)	(27,170)
轉撥	—	19	30,861	—	(30,880)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6	18,056	171,239	7,306	11,164	209,811
添置	—	187	5,378	—	1,132	6,697
出售	—	(57)	(7,270)	(401)	(228)	(7,956)
轉撥	—	211	7,211	—	(7,422)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46</b>	<b>18,397</b>	<b>176,558</b>	<b>6,905</b>	<b>4,646</b>	<b>208,552</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76	8,802	68,821	7,412	—	85,911
貨幣調整	26	166	1,926	152	—	2,270
年度計提	70	3,194	16,653	1,028	—	20,9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9,888	—	—	9,888
出售時對銷	—	(2,468)	(17,684)	(1,777)	—	(21,92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72	9,694	79,604	6,815	—	97,085
年度計提	105	2,803	21,698	348	—	24,954
出售時對銷	—	(55)	(6,244)	(381)	—	(6,6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77</b>	<b>12,442</b>	<b>95,058</b>	<b>6,782</b>	<b>—</b>	<b>115,35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969</b>	<b>5,955</b>	<b>81,500</b>	<b>123</b>	<b>4,646</b>	<b>93,193</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4	8,362	91,635	491	11,164	112,726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有關兩個年度之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於未屆滿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於未屆滿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至20年
電腦及特別電腦設備	2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423
貨幣調整	2,1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81,589</b>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964
貨幣調整	135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48
於本年度計提	4,07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26
於本年度計提	4,07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4,105</b>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57,484</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1,563

本集團之特許權向第三方購入。有關特許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進行攤銷。

特許權指就PIATS業務取得不限次數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的權利而支付之金額。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18.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9,888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0,848
	20,736

本集團管理層審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減值，由於政府繼續的支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來自政府的支持未及預期般強勁及迅速，故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所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因素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收益變動及年內直接成本。管理層使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該稅前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獨有風險。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及並無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乃以過往慣例以及對市場未來轉變的預期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摘錄自最新未來三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對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進行減值審閱，而所使用之貼現率為22.35%（二零零九年：11.71%）。餘下七年的預測期乃參考相關行業之年度增長率作出推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分別確認9,8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10,8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相信對設定基準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成本	<b>28,026</b>	57,345
股東注資	<b>19,215</b>	19,21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b>24,400</b>	41,111
貨幣調整	<b>3,695</b>	3,695
	<b>75,336</b>	121,366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口岸」)	中國	人民幣71,428,571元	30% (二零零九年：30%)	營運電子報關平台

有關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307,907</b>	460,725
負債總額	<b>(56,787)</b>	(56,172)
資產淨值	<b>251,120</b>	404,55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75,336</b>	121,366
營業額	<b>119,423</b>	128,140
年度溢利	<b>38,667</b>	43,827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b>11,600</b>	13,14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包括：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a)	10,756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b)	26,137	25,665
	<b>36,893</b>	25,665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科技」)與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科技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三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2,6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按比例綜合入賬並無予以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10,756,000港元，實際利率為2.5%。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電訊」)與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電訊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兩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6,900,000美元(相等於53,4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相等於53,82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按比例綜合入賬並無予以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26,1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665,000港元)，實際利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董事認為，該筆貸款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筆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性。

本集團已評估中信國檢之信貸質素，儘管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於開發階段錄得虧損，但由於其具有良好前景，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具良好信貸質素，而於報告期末，結欠根據延期協議並未逾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若非就應收貸款重新磋商，該筆26,1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665,000港元)之貸款已逾期。因此，毋需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

##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	8,475	8,475

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乃於財務狀況日期之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評估值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評估值不能被可靠地估量。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b>28,995</b>	28,995
減：按進度開發之賬單	<b>(25,017)</b>	(25,017)
	<b>3,978</b>	3,978

##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b>76,885</b>	67,358
減：呆賬撥備	<b>(25,000)</b>	(24,178)
	<b>51,885</b>	43,180
其他應收賬款	<b>2,036</b>	2,036
按金及預付賬款	<b>12,633</b>	14,985
	<b>66,554</b>	60,201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27,348</b>	29,118
91至180日	<b>14,280</b>	3,429
181至360日	<b>1,962</b>	710
360日以上	<b>8,295</b>	9,923
	<b>51,885</b>	43,180

在接受任何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訂立客戶之信貸限額。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根據過往經驗有關債務人之良好付款記錄認為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者為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合共24,5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6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計提，此乃由於根據與債務人之關係及其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認為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4,280	3,429
181至360日	1,962	710
360日以上	8,295	9,923
	<b>24,537</b>	14,062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4,178	20,167
貨幣調整	—	550
於損益賬確認之撥備增加	822	3,461
年終結餘	<b>25,000</b>	24,178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與個別減值之業務應收賬款有關。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董事認為收回該等賬款的機會極微。

##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4,800	10,075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	22,733	2,575
	<b>37,533</b>	12,650

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評估值乃按有關交易所所報之上市證券市場買入價釐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年內按0.01%至0.10%(二零零九年：0.05%至4.45%)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之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銀行結餘包括存置於中國註冊銀行之人民幣短期銀行存款61,6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723,000港元)，並受外匯管制限制。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計算單位之以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美元	48,501	73,707

##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34,751	31,905
預收客戶款項	4,818	6,996
其他應付利息	26,815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8,716	65,631
	<b>135,100</b>	<b>104,532</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194	12,078
91至180日	790	1,348
181至360日	285	3,363
360日以上	17,482	15,116
	<b>34,751</b>	<b>31,905</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取得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16,950,000港元及2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16,950,000港元及33,9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另一合資夥伴提供公司擔保作抵押。該項貸款按固定年息5.84%(二零零九年：6.45%及6.16%)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零九年：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鴻聯九五之49%短期銀行貸款即11,0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917,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28. 遞延稅項

主要來自適用於中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年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年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6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
年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5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動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15,5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7,326,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故並未就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稅務虧損為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虧損18,210,000港元、79,656,000港元及41,4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656,000港元及41,479,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尚未與中國地方稅務機關協定。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869,631	37,179

## 30. 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中信集團公司收購聯營公司東方口岸時被視為來自該股東之注資。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以及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一般儲備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中國法定儲備。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中國相關法例須存置中國法定儲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認股權

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藉此個別人士可獲授予認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金或獎勵。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而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原有認股權計劃亦於同日予以終止。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酌情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認股權。任何指定認股權之行使價，須為有關認股權授出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認股權計劃規定而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按面額計算，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根據原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年內，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截至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本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b>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21,000,000	(21,000,000)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21,000,000	(21,000,000)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28,000,000	(28,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6	—	11,666,666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6	—	11,666,666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8	—	11,666,668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	10,000,000
			225,000,000	(70,000,000)	155,000,000
<b>於年結時可行使</b>					155,000,000
<b>加權平均行使價</b>			0.9102港元	0.9900港元	0.8742港元

— 歸屬期於認股權可行使期間開始當日終結。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認股權(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被沒收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被沒收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僱員：</b>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200,000	-	(200,000)	-	-	-	-	-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2300	-	-	-	-	-	-	-	-	-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	-	-	-	-	-	-	-	-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	-	-	-	-	-	-	-	-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	-	-	-	-	-	-	-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366,666	-	-	-	366,666	-	-	-	366,666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366,667	-	-	-	366,667	-	-	-	366,667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366,667	-	-	-	366,667	-	-	-	366,667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1750	-	-	-	-	-	-	-	-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1750	2,533,334	-	(2,533,334)	-	-	-	-	-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1750	200,000	-	-	(200,000)	-	-	-	-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1750	200,000	-	-	(200,000)	-	-	-	-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2.500	12,300,000	-	-	(5,400,000)	6,900,000	-	-	(600,000)	6,30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2.500	8,200,000	-	-	(3,600,000)	4,600,000	-	-	(400,000)	4,20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附註(a)	2.500	10,250,000	-	-	(4,500,000)	5,750,000	-	-	(500,000)	5,25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附註(b)	2.500	10,250,000	-	-	(4,500,000)	5,750,000	-	-	(500,000)	5,250,000
			46,233,334	-	(2,733,334)	(18,400,000)	25,100,000	-	-	(2,000,000)	23,100,000
總計			271,233,334	-	(72,733,334)	(18,400,000)	180,100,000	-	-	(2,000,000)	178,100,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12,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4480港元	-	2.0883港元	2.4929港元	2.5280港元	-	-	0.2717港元	2.3288港元

附註：

- (a) 該等認股權可於聯交所報本公司股價相等於8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
- (b) 該等認股權可於聯交所報本公司股價相等於12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

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認股權。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之開支為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6,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合資公司

本集團於以下合資公司擁有重大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權益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49% (二零零九年：49%)	提供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50% (二零零九年：50%)	提供電子監管網業務

按比例綜合以上合資公司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計入以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76,090</b>	74,742
非流動資產	<b>59,582</b>	69,808
流動負債	<b>58,922</b>	73,457
收入	<b>283,602</b>	268,792
開支	<b>287,491</b>	305,696
稅項	<b>859</b>	1,213

##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負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6,120</b>	6,8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026</b>	3,457
	<b>10,146</b>	10,318

租約議定為一至五年期。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84	444

## 35. 退休福利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之全體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之集體信託計劃，並受香港法例監管。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最高達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認可信託人，即悉數及即時撥歸僱員之應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下並無任何放棄之供款。

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多個地方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金成本百分比作出每月供款，而各個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位於中國之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於目前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國家控制實體」)為主導之經濟環境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為中信集團旗下由中國政府控制之較大群組公司的其中一部份。除上文披露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業務。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之業務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國家控制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而制訂其價格策略及批核程序時，本集團並無分別該等參與方是否國家控制實體。

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附註)	52,756	47,375

附註：本集團就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之網絡提供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並透過彼等收取客戶服務費而向彼等支付代辦費。

此外，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屬國家控制實體之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放款項、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作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 (b) 與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其他股東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附註)	7,282	8,418

附註：本集團就透過合資企業夥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之網絡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透過中國電信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而向中國電信支付代辦費。中國電信於東方口岸直接持有28%股權及於中信國檢間接持有20%股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仲裁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甲骨文（中國）軟體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中國）」）就甲骨文（中國）、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引起之爭議之一項仲裁（「該仲裁」）提出申請。《付款協議》載列有關《許可協議》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繳付按金約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之支付安排。《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的過程中有不同意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就該仲裁之判決。該仲裁裁決致使本公司須承擔由付款屆滿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以每日利率0.02%計算之利息支出26,815,000港元及法律費用1,480,000港元。因此，上述金額之全數撥備已反映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除下文另有解釋者外，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 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信21世紀電訊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二零零九年： 10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二零零九年： 100%)	提供電子監管網業務
廣東天圖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00港元	—	100% (二零零九年： 10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起計五十年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出現不必要過長之內容。

概無附屬公司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 財務 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287,560</b>	274,645	233,374	286,057	403,5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0,078)</b>	(145,775)	(76,400)	(62,212)	19,387
稅項	<b>(1,439)</b>	(2,232)	(133)	(2,353)	(13,100)
年度(虧損)溢利	<b>(51,517)</b>	(148,007)	(76,533)	(64,565)	6,28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51,516)</b>	(148,007)	(75,860)	(60,998)	9,153
少數股東權益	<b>(1)</b>	—	(673)	(3,567)	(2,866)
	<b>(51,517)</b>	(148,007)	(76,533)	(64,565)	6,2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b>568,280</b>	603,045	800,373	943,737	1,007,208
負債總額	<b>(147,828)</b>	(130,986)	(192,856)	(624,830)	(665,770)
	<b>420,452</b>	472,059	607,517	318,907	341,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420,442</b>	472,048	607,506	318,240	337,765
少數股東權益	<b>10</b>	11	11	667	3,673
	<b>420,452</b>	472,059	607,517	318,907	341,438